

蜀王开明九世改革初论

罗开玉

开明九世时期,蜀国进入了极盛阶段,北向与秦争雄于南郑,东方伐楚于兹方,对内建全国家机器,迁都城,建宗庙,制礼仪,又兴经济建设之长计,铸行铜币,远邀魏国瑕阳人疏导青衣江水……。这些辉煌的业绩,在当时富有重大影响,对以后产生深远意义。于兹文献只略有记述,尚未明言“改革”二字,故学人未予留意。但顾其内涵外因,实与春秋战国间列国改革变法无异。拙作愿首先研讨其事,以期同好关注。

一 开明九世在位时间及改革前的形势

公元前316年,秦兵入蜀。一举覆灭开明王朝。开明氏王蜀凡十二世,此见于《华阳国志》诸文献。然开明氏治蜀共多少年,取代杜宇氏于何时,在较早的古文献中均未明载^①。今世学者则各执一端。或以为在春秋早期,或以为在春秋晚期,相差几近二百载。学人各取所需。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推测开明氏统治时间,最好是把他们与同时代其他国家统治者的在位时间相比。从公元前316年起,倒推十二世:周王室共269年,秦国共184年,楚国228年,燕国212年(齐、韩、赵、魏此间曾发生“改朝换代”,无法照此推算),平均223年,每代约18.5年。宗周王室,此间未出现大的战乱和篡权等活动,统治者多尽天年,每代平均数最大,然也才21年多一点;秦此间多外患内乱,每代平均数最短,亦有15年多,楚国平均每代19年,燕国平均每代17年多,总的看来差别都不大,故这个平均数是可取的。以每代18.5年计,开明氏治蜀共约221年,始代杜宇氏时约当公元前537年,值春秋晚期,开明九世接位约在公元前390年。当然这不很准确,开明十二世为他国所亡,非寿终正寝,故开明九世的年代可稍下移一点;再加上正负五年的延伸收缩数,大体可推测其在位时间为公元前390年至前360年中的一段,值战国中期。

从全国看,我国自进入春秋之后,改革变法运动层出不穷。春秋间如管仲、晋惠公、郑子产的改革皆富有影响;入战国后首先是魏文侯(前445至396年在位)任命李悝等进行的变法,次有楚吴起(前390)、韩申不害(前355)、齐邹忌(前347)、秦商鞅(前356)等变法。开明九世的改革,当在其即位后不久展开,即在楚吴起变法后不久,是整个春秋战国间改革变法浪潮中的一朵小小浪花。

从蜀国看,开明九世改革亦具有历史的必要性。“蜀”虽早见于商、周甲骨文中,但那时只是部落联盟之称。到杜宇氏之时,蜀国虽初具国家性质,但与同时代的中原诸国相比,仍较多地带部落联盟特征。不仅其都城没有土筑城墙,只是木栅荆棘相围,甚至无宗庙、没礼制,其社会基本细

胞仍是以血缘为纽带的部落，国家机器的运转极受限制。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开明九世接位之前。与此同时，东边的巴国，在楚的逼赶下，其统治中心日渐西徙。《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国虽都江州（今重庆）、或治垫江（今合川）、或治平都（今丰都）、后治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今涪陵）。巴都由涪陵、丰都而重庆、而合川、而阆中，对蜀的威胁逐强。于是，“巴蜀世战争”，彼此展开了生死存亡的竞争。楚国占领巴地后，对蜀形成了更大的威胁。北方秦国，虽也创国于春秋初，发展却很惊人，不仅在短期内雄霸西戎，并频繁与蜀往来。《史记·货殖列传》说：“及秦文、德、穆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正反映了这种外交关系。入战国后，秦赫赫为七雄之一。前475年，蜀曾出使于秦。前451年秦攻下汉中南郑，筑城以守，扼蜀之北门，居高屋建瓴之势，进可攻，退可守。巴、楚的西逼，秦的北压，向蜀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二 开明九世改革的主要内容

开明九世接受了挑战。他接位后就在蜀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华阳国志·蜀志》对这场运动作了言简意赅的记载，说：“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号曰笋里。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开明王自梦廓移，乃徙治成都。”这里至少涉及以下五个内容，且依次论之。

（一）制订礼制。开明九世制订礼制的具体措施，显然是多方面的，但保存在文献中的记载主要有“始立宗庙”和“乐曰荆”。

在中原古文化的概念中，从先秦至明清，宗庙都始终是国家的主要象征之一。《易·震》说“以守宗庙社稷”，《尚书·太甲上》说“社稷宗庙，罔不祗肃”，皆视宗庙为国家。国存宗庙享，国亡宗庙毁，这在春秋战国的有关文献中俯拾皆是，史不绝书。何谓宗庙？《孝经·丧亲章》注说：“宗，尊也；庙，貌也，言祭宗庙见先祖之尊貌也。”原始社会时的祭祖仪式，多在野外丛林、山洞举行，或以祖先之尸（木乃伊）、骨为祭^②。开明九世前，蜀祭便大体如此。蜀第一王朝蚕丛之“丛”，有的学者便认为指森林祭祀^③。开明九世修建宗庙，结束了蜀王族漫长的原始祭祀史。

有趣的是，开明九世建庙之数，也符合中原礼制的诸侯等级。《礼记·王制》说：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常璩说开明九世立青帝、赤帝、黑帝、黄帝、白帝五宗庙，当为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据中原礼制，太祖即开明一世之庙居中，坐北朝南，即黄帝庙，余四庙按昭（二、四、六辈）、穆（三、五、七辈）分列东、西边。开明王朝与宗周无任何隶属关系，却自觉地以诸侯级自居，而不象“天子”看齐，这恐怕反映了许多问题。其中，诸侯级的秦国的潜移默化，可能是一重要原因。其次，蜀显然试图把自己的级别抬在只是子爵的巴国之上。另外，当诸侯而不当“天子”，表明蜀在事实上承认了宗周共主的地位，反映出中原文化对蜀的影响。同时这也是蜀人不甘夷狄自居，宣传自己与中原人同宗、甚至为其宗的开始。

开明九世立宗庙后，并不完全废除郊祭。1956年在成都城北羊子山清理了一座土台遗址，坛形，当为开明氏的郊祭之处。《礼记·乐器》说：祀帝于郊，敬之至也；宗庙之祭，仁之至也。二者各有不同内容。宗庙祭列宗列祖，郊祭祭天地山川之神及一些极远先祖。

开明九世订礼制时还采用新的礼乐，即“乐曰荆”。乐，从前后文看，主要指宗庙之乐和朝廷之乐。先秦礼、乐相互依存，水乳相融。孔子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

(《汉书·礼乐志》引)古人讲究制礼以节欲,修乐以导志,观一国之礼乐,可知其治乱。朝廷之上,宗庙之下,更是坐有乐、站有乐、行有乐、食有乐,婚丧嫁娶无不有乐。乐队大小、乐器多少,是当时等级制的一个重要标志。西南民族往往尚集体歌舞,多具有大唱大跳大鼓的风格。开明王朝在朝廷、宗庙等地限制这类歌舞,朝纲转向严峻,部落联盟首首们喧哗一堂的遗风被进一步限制。“乐曰荆”,即采用建国已久的楚宫廷之乐为蜀宫廷之乐。相传开明一世即所谓“鳖灵”者本为楚人。近年在新都马家乡发现的开明氏之一的墓中曾出土一鼎,铭“邵之食鼎”,邵即昭,为楚族性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这一传说。改革之初,开明九世或曾遣官吏和乐队赴楚学习,其时蜀楚关系一度极为密切。蜀楚所以一结伴侣,自有现实需要,即构成夹击巴国的联盟。从战略上看,楚向巴蜀的发展,乃是与秦争夺的需要。巴蜀地区成了秦楚之间在正面攻不下而从侧面攻的第二战线。从远交近攻的战略看,楚亦需先与蜀结盟。在巴蜀内部,蜀巴二国本来常有战事,特别是巴都逐渐西迁后,矛盾更加尖锐。为解燃眉之急,蜀也必须与楚结伴。这也反映了巴蜀地区与荆楚的文化交流情况。巴蜀与荆楚毗邻,同饮一江水,具有悠久的文化交流史。宋玉对楚王说:楚都郢城中,能与《下里》《巴人》相和的多达数千人,而能与《阳春》《白雪》相和的不过数十人^④,便活现出这历史。这绝不象通常所说,只因《下里》《巴人》通俗易懂;无论多么通俗的外国歌舞,若无一定的文化交流作基础,也不可能为异国民众所普遍熟悉。同理,被认为是“乐楚声”的汉高祖刘邦,亦爱《巴渝舞》,以致“数观其乐”,在夺取政权后即派乐队前来学习,作为宫乐^⑤。可见巴蜀荆楚音乐确有接近之处,正如楚人能普遍接受《巴人》一样,蜀人亦可接受荆乐。

另外,常璩说开明九世时还规定“酒曰醴”,也属礼制之一。《礼记·礼器》把“醴酒之用”作为礼器的一组成部分。而《仪礼·昏(婚)礼》把“主人请醴,及揖让入,醴以一献之礼”,作为礼仪的重要形式。“十三经”中,用“醴”字凡十九处,其中十八处在《礼记》《仪礼》这两本专谈礼仪制度的书里,剩下的一处在《周礼·春官》内,也是谈礼仪的,可见先秦时期的“醴”与礼仪关系极为密切。《说文》:“醴,一宿孰(熟)也。”即一晚可酿成的甜酒。当时风俗,以醴为迎送客宾及官私场合常用的礼节之一,颇似今日之茶。开明九世“酒曰醴”,绝非简单地改“酒”名“醴”。它可能指改革时,象西周王朝一样,一度禁止酿饮烈酒,只能酿醴;或在过去只酿烈酒的基础上,再学习中原等地的经验又酿醴为官府礼节用品。总之,它是开明氏完善礼仪的一重要新形式。

(二)降“帝”号为“王”。开明九世改革时还降“帝”号为“王”。常璩说“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杜宇之时,“王”号上升为“帝”,号望帝,开明一世号丛帝,二世号卢帝,三世号保子帝,四世亦称帝;第五世开明尚,第一次去帝号,复称王(《蜀王本纪》)^⑥;不久复称帝,至九世改革重新称王,遂成定制,至十二世亡时未变。称帝称王,屡经反复,可见一新制的确立,必经长期摸索。

公元前360年之前,除宗周外,列国皆称侯称公,唯楚称王,开明九世复称王,主要是仿楚制。楚为南方大国,又新占据巴国东部地区,仍称王,闭处一隅的蜀,又焉能为帝?且蜀楚现要结盟,二国地位平等,才能共事,故蜀或为主动,或在楚的建议下降“帝”号为“王”。

(三)初步建立基层行政组织。开明九世改革时还在部分地区初步建立起了基层行政组织。《蜀王本纪》说蜀王从广都樊乡徙居成都,这“樊乡”是蜀地已知最早的“乡”。又上引《蜀志》所谈及的“笮里”,是蜀地最早的“里”。又蜀国史中多见“五丁”传说,如“五丁力士能移山”、“遣五丁迎石牛”于秦,“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秦“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等。此辈并非神人,而是在基层建立了五家连坐制的反映,他们是服徭役的劳动人民,秦称伍人、士伍,蜀语称五丁。过去,蜀国的基本社会细胞是部落、部落联盟等原始社会遗留下的血缘组织。蜀国政府的管理,须假借

这些首首才能有限地实施,国家机器职能得不到正常发挥。当然,这种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非一朝一夕之功。实际上在秦汉之时巴蜀地区犹遍存部落^⑥,但这并不影响我国在夏商之际已进入国家的性质,也无损开明九世在部分地区首先开展基层行政组织改革的历史意义。从有关资料看,开明九世主要是在城邑之中及其近郊按地域建立基层行政组织,并以此摊派徭役、征收赋税、进行军训和组建战时军队等。这与齐管仲改革“制国以二十一乡”,郑子产改革“庐井有伍”和“作丘赋”,秦商鞅变法行“什伍”连坐具有同样深远的意义,标志着蜀国国家机器的进一步完善。

(四)以阴阳五行学说为统治思想之一。常璩说开明九世时“人尚赤”,以为赤色为尊,宗庙无谥列,按“五色”称为青帝、赤帝、黑帝、黄帝、白帝,表明当时统治者奉行阴阳五行学说,即在一定程度中其为统治思想之一。

用五色帝名宗庙,标志着什么呢?五色帝概念是五行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时人多以为五行说始于战国晚期之邹衍,实不尽然。邹衍固为该说集大成者,然其前已有漫长的摸索发展史,于此早有辨驳^⑦,兹不备述。在殷商甲骨中,常见“帝方”“方帝”“贞……丁东”“贞……于西”的记录,是五色帝思想的曦曦反映,入春秋后已形成五色五方帝的祀制。据现有资料,春秋秦国是奉行此制较早较系统的国家之一。《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当诸侯后,居西陲,自以为秦与少皞之神相应,作西畴,祠白帝,其后文公作鄜畴祭白帝,宣公作密畴祭青帝,灵公作上畴祭黄帝,作下畴祭炎(赤)帝,献公作畦畴祭白帝,约经四百年而形成了这套祀制。秦水德说兴起较晚,萌于孝公之后,成于始皇之时;此前自以为居于尚白,故六祠上帝,而白帝居三。此外,楚、齐等国亦曾一度盛行此说。开明九世与秦献公大体同时,其庙祀可能重点参考了秦制。但细甄秦蜀祀制,亦有大别:秦祀白青黄炎畴皆上帝社神,并非先王之宗庙。开明九世的青赤黑黄白五帝,则是以上帝之名方之位,冠于专门祭祀先王的宗庙之上。

帝,殷周只指上帝、天帝。入春秋之世,部分国家、地区又称先王庙号为“帝”,《礼记·曲礼》说“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开明九世称宗庙为帝,正是受此思潮的影响。此法旨在证明自己是上帝后裔,天帝化身,王权神授,奉天承运,犹如“天子”。我国先秦神话体系不仅有东西之分,亦有南北之派。开明氏神话世界本属南派,现全盘接受北派体系,这在异族部落林立的蜀中,是欲从思想上加强王权的表现。

从上引秦祀制还可看出,时人以为天帝也似人间诸侯,具有地区性、方向性,并由此而各具有一定的代表颜色。至战国中期,由秦发端,列国诸侯演了一场称帝闹剧:秦昭王为西帝,齐湣王为东帝,赵为中帝,燕为北帝。这正是天帝具有地区性的再现。它也生动地反映出阴阳五行学说在当时的广大市场和被普遍作为统治思想之一的影响。不唯战国,秦汉亦然,《汉书·艺文志》载当时有诸子略阴阳家、兵书略阴阳家、数术略五行家共六十八家、一千二百七十余篇(卷),约占《艺文志》所载书籍(共13269卷)的十分之一,另外大量有阴阳五行内容的医书不计,也足见此思想在当时对社会的影响。故蜀奉行此制,不足为奇。

五行关系,相生相克,互为制约。蜀国所以“人尚赤”,盖因其居秦之南方,便自以为居天下之南所致,然这只是开明九世时的观念。查蜀史资料,其度数多见五、七,如“五丁”、“五女”、“石犀五头”、“五津”等,板楯蛮“七姓”(实际上有二十余姓)、“李冰造七桥,上应七星”、“七津”等。五,居天下之中之度数,古西蜀土著亦曾自以为居天下之中,该学说可能在开明九世之前居统治地位,此后转入民间阴阳家、巫士之中。从族属看,则主要存在于蚕丛、鱼凫、柏濩、杜宇诸部之中。七为度数,以天下之南自居,尚红,则主要是开明九世及以后统治者的观念,从族属看,则主要存在于由

荆而蜀的开明氏部族中,这与荆人自称“南蛮”是相吻合的。两种学说虽有小别,但却表现出了阴阳五行学说在蜀中的流行程度,也显出它由民间而官府的历程。从相生的角度看,蜀在南方属火德,而东方者为木德,木生火,即蜀欲求生存发展,应主要着眼于东方,故蜀始终把与东方巴、进而与楚的关系,摆在特别重要的地位。秦灭巴蜀后,以秦的水德、尚黑、度数六(如秦昭王时巴人君长每年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为六的三三六倍;三岁一出义赋一千八百钱,为六的三百倍;百姓户出幪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铤,后者为六的五倍(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等五行观念行于蜀。开明氏的五行观念亦转入民间,与蜀土著的五行说汇合。在秦汉时又接受了北方的道、墨、易和川北板楯蛮的天文历法等学,在汉晋间又接受了北方的讖纬等学,共同构成了以道学习表,兼储诸家,在全国举足轻重,在巴蜀影响深远的蜀学。

另一有趣的问题是秦祀四帝乃是约四百年间才形成的,开明九世一朝而立五帝庙,建庙之多之速,史无前例。五色代表五方,开明九世以五色帝名宗庙,不仅欲说明自己是上帝之子,还想说明自己拥有统治蜀地东西南北中五方各不同部族、部落的权力,这也是试图用阴阳五行学说统治国民及加强王权的表现。

(五)迁都成都。在我国古史中,商鞅变法迁都于咸阳,北魏孝文帝改革迁都于洛阳,皆作为重大事件而引人瞩目。但人们很少注意到,在他们之前,蜀国在开明九世改革时,也曾有过迁都之举,即把都城迁到成都,开创了这个著名古都几近二千四百年连续不断的历史。

开明九世迁成都前的都城,目前还是一个谜,至少有五说:《华阳国志·蜀志》说杜宇移治郫邑,或治瞿上,其后不言迁都至开明九世,瞿上地在今双流县南牧马山上。《蜀王本纪》说蜀王从广都樊乡徙成都,樊乡仍在双流境。《水经·江水注》说南安县是开明故都,在今乐山。《路史·余论》说开明子孙八代都郫。《舆地纪胜》卷一四七说芦山县有开明王城。孰是孰非,限于资料,尚难确考。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开明迁都的研究。另一方面,成都在开明九世迁都前已发展为一大城市,成都近年发掘的大量古遗址可证明这一点^⑥。开明九世正是在此基础上建都。其城在秦汉时为少城,约当今成都市区西部。

开明九世为何要迁都呢?第一,为摆脱旧贵族干扰。故都建都日久,滋养了一代又一代贵族,斯辈自会阻挠新政。迁都以避,实为上策。秦商鞅迁都,北魏孝文帝迁都,皆首出此意。第二,为强化对蜀境四方的统治。杜宇始拓疆宇,迄开明三世已拥有今川西地区、陕西汉中西部、甘肃东南部,并役属云、贵部分地区。在当时交通下,欲治理这广大区域,当建都于一居中又便于发展之地。成都平原乃巴蜀境内最大平原,土地肥沃,平畴相望,最利发展。上述可能为开明氏故都的五个城市,三个在此平原上。但无论是郫,还是瞿上、樊乡,皆位居该平原之西部或西南部,有的甚至在山丘上,既不利于统治四方,也有碍都市自身发展。而乐山、芦山地处偏远,条件更下。成都居这一南北狭长的平原之中,既济治四方,又便国都拓展,位置最良。第三,迁都成都,有益防洪。成都平原虽由岷、沱等共同冲积而成,但岷冲积扇最大最厚,故平原以今灌县为起点,呈西北高、东南低之势。灌县至成都一线,是此扇形冲积平原的中脊,远高于两边。岷江洪水在中脊上奔流一段距离后,便自动呈放射状奔于两边低处。故中脊上的郫距灌县最近,受洪水的威胁却小于金堂、新津,此乃杜宇氏等能在川西平原治水之前,长期都此之因。但在平均二、三十年一发的特大洪水下,郫邑不免首当其冲,此亦为古蜀史上多见治水传说之因。成都海拔虽低于郫,然居中脊之末端,受洪水威胁又小于郫,为平原内受洪水威胁最小,即使受灾,也是平原内最后最轻之地,这也是作为西南重镇的成都,从形成至今近三千余年始终未迁离原城址(国内外罕见)的主要原因。开

明九世迁都之举，事前显经长期查访，颇具远见卓识，对成都、对西南的发展皆具重大意义。

此外，开明九世在经济领域还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以配合改革。其时还有件轰动中原的大事，就是邀请魏国水利专家到蜀中治水。《竹书纪年》说：“梁惠王十年（前361），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时值开明九世晚期。瑕阳人治水当在回国前一、二十年间，即在开明九世即位后不久。瑕阳，地名，战国时属魏。《竹书纪年》所载战国间事，皆为当时人所记，该条又是魏史官记魏人事，足资凭信。青衣水，现仍其名，与大渡河于乐山同汇岷江。这里即使不是开明的故都之一，也是当时的重要城邑之一。治水的具体情况，现已不可详知^⑩。乐山三江聚汇，历来多害，后世李冰等亦曾治理。大体可视瑕阳人导青衣水为一重大水利疏导工程。

大型水利建设，只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后的产物。入战国后，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等因素，中原地区首先掀起了我国第一次大型治水高潮，水利专家瑕阳人是此时代的产物。开明九世的治水之举，亦反映出蜀人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准。此事表明蜀与中原诸国往来密切，故其改革多见中原文化因素；也反映出开明九世注重经济建设，这也是蜀何以在短期内强大的一重大原因。

另外，开明九世时期还进行了币制改革。根据大量考古发现资料，此时蜀国铸行了一种半弧形，俗称桥形的铜币，另详专文^⑪。

三 改革成果探析

关于开明九世改革的成果，文献直接叙述甚少。但在当时，军事是国力强弱盛衰的镜子。开明九世改革，军力迅速提高，在与强大的秦国、楚国相抗衡中，甚至还一度占了上风。

（一）北与秦争。汉中褒斜天险，蜀之襟带咽喉，杜宇氏时曾拥有其地。开明二世卢帝后期（约公元前515年至约前470年的某一段），约秦厉公时，蜀曾攻打到秦都雍城之下（《华阳国志·蜀志》），此显以汉中为据点。前451年，秦军攻占汉中，并命一左庶长筑南郑城以守（《六国年表》、《华阳国志》卷二、十二）。十年后，“南郑反”，很可能与蜀人有关。此后南郑役属不定，或秦或蜀。前387年，即我们推算的开明九世刚即位后不久，秦曾向蜀发动了试探性的攻击，“伐蜀，取南郑”（《秦本纪》）。蜀即做出强烈反应，遣兵争夺，当年获胜，故《六国年表》又说“蜀取我南郑。”此后至亡，蜀差不多一直控制着汉中西部。常璩说周显王之时（前368年——前321年在位），蜀有褒汉之地，甚至蜀王猎于谷中，与秦惠王不期而遇，正反映了这一历史。

开明九世能于当年一举收复失地，说明蜀军战斗力有了提高，也反映出蜀的道路维修、交通管理等都有了较大改进。盖因战国中、晚期蜀人拥有汉中之地，此后行政区划虽屡有变迁，但人们却一直视汉中为古巴蜀之一部分。

（二）东与楚斗。开明九世之初，可能曾与楚结盟以夹巴。于是巴闭困阆中，自顾犹不暇，焉能西进？开明九世中晚期，与巴的矛盾稍缓后，与楚的关系即趋恶化，最终兵戎相见。《史记·楚世家》说：“肃王四年（前377），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捍关以距之。”《六国年表》亦于此年说：“蜀伐我兹方。”但有人甚疑此载，以为“蜀”当为“巴”字笔误，或以为是巴蜀联兵相攻，因蜀不可能越巴击楚。我以为不可能《楚世家》和《六国年表》两处相同笔误，所以有此认识，盖因把蜀巴楚三国疆界，关系僵化了。当时巴蜀分界，并不象战国早期那样，一处川东，一据川西，如上所论，“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秦本纪》），巴的大部已被楚占，而巴避处川北；这样，在汉中、川中及川南地区，

蜀楚曾一度直接接壤。此亦为蜀楚二国在开明九世中晚期不能不发生矛盾的原因。蜀攻楚,北可顺汉水而下,直捣楚之腹心,南可由岷江入长江而出三峡,川东陆地亦可为战场,此皆与困限川北的巴子无甚关联。

然此次伐楚,何途而进?蜀取兹方,在今松滋,楚筑捍关,在今奉节,二地皆在江边,蜀军顺江而下,可无疑问。蜀初曾入楚纵深之地,后退于捍关以西,从楚手中夺回了巴的故土。此后蜀与巴人各部的矛盾又升为主要矛盾,这在开明氏晚期尤为突出,此略。

综上所述,我们可看出,古蜀国于开明九世时,确进行了一场名扬遐迩的大规模改革运动。它首先是蜀自身发展的结果,其次也是受了中原、秦、楚文化影响的产物。它主要是针对当时蜀中浓厚的氏族制残余,围绕着健全国家机器、加强王权展开。它在内政外交上都曾获得空前成功,特别是军事力量明显提高,不仅在当时震动了巴、秦、楚以及中原,亦深深影响着巴蜀以后的历史。

注释:

①南宋·罗泌《路史·余论》说:“以今《蜀记》,望帝远,记周襄王至鳖令,王蜀十一代,三百五十年。”周襄王于公元前 651 年至前 619 年在位,距蜀亡约 340 年。此载的时代晚,可信程度极低等不说,仅这一小段记载中便有二疑:一,“周襄王至鳖令”,从前后文看,这十一代似应属望帝杜宇;二,十一代之说与《华阳国志》等十二代之说不符,又不知所据。《路史·余论》还说:“蜀开明氏,年号万通。”我国年号之兴,乃是西汉武帝时事,此载越发不可信。

②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二。

③日·狩野直禎《巴蜀古史的再构成——传说时代》,《东洋史研究》第 33 卷第 4 号;罗开玉译稿刊《四川史学通讯》第二期,1983 年 4 月。

④“下里巴人”、“阳春白雪”是四首不同的歌舞名。《下里》是齐人的歌舞,只《巴人》才是巴人的歌舞。参见《闻一多全集·率集·乐府诗笺》和陈金生《“下里巴人”解》,《文史》十三集。

⑤从《华阳国志·巴志》等古文献的记载看,高祖派乐人学习巴渝舞的时间似乎在出击三秦之时,实际上绝不可能。当时战事甚紧,甚至可能无正规“乐人”;派人到板楯蛮区域学乐,当在登基接位,叔孙通重修礼制之后。《巴渝舞》从汉至唐始终是重要宫乐。

⑥《路史·余论》说:“九世开明尚,始去帝号,称王,治成都。自开明王五世明尚,始立宗庙于蜀,则犹在五帝时。”是开明五世、九世同名(一般在同宗帝王间不存在这种可能),还是笔误所致?在未发现新资料前,一般不宜持以为据。

⑦罗开玉《秦在巴蜀地区的民族政策试析》,《民族研究》1982 年 4 期;《论秦汉道制》,《民族研究》1987 年 5 期。

⑧杨宽先生《中国上古史导论》第八篇,见《古史辨》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⑨罗开玉《早期成都城初论》,《四川文物》1992 年 2 期;《成都城的形成和秦的改建》,《成都文物》1989 年 1 期。

⑩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 36 说:导青衣水是把江水从夷地导入华夏,又说原青衣水旧出徼外,由瑕阳人导使入江,乃为中国之水矣。此说充满了主观想象成份,亦带民族偏见,不足取。

⑪罗开玉《论古代巴蜀王国的桥形铜币》,《考古与文物》1990 年 3 期;《巴蜀王国钱币研究》,《成都文物》1989 年 4 期。